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8 日第 25/E19/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 2019 年 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重視有關的評估、治療和教育工作。致力貫徹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評估和早期療育”的兒童早療理念，積極強化 0 至 6 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早療服務，通過及時和有效的早期介入，可減輕兒童 6 歲以後進入學齡階段的兒童的障礙程度。教育暨青年局、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於 2016 年 6 月透過跨部門合作，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本澳 6 歲及以下疑似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評估服務。

至於 6 歲以後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康復訓練將進入另一階段，以提升生活與學習能力為主，主要在學校和機構為兒童提供康復治療，並培訓家長在家居進行作息本位的訓練。同時，仁伯爵綜合醫院兒科和物理治療康復科也會提供評估和治療服務。

加大資源人力的投入，支持特殊教育的發展

教育暨青年局關注 6 歲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發展及成長，提供全面配套的支援服務，包括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業諮詢、評估、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安排適切的教育。並積極透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軟硬件建設，協助學生適應校園及順利學習，包括在免費教育津貼基礎上，為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助；並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相關學校建設無障礙校園環境及添置所需的教具及輔具；積極推動傷健共融，提升教育持份者及市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接納、包容和尊重，期望透過各項工作推動特殊教育的发展。

資助及支援措施方面，包括對收取融合生的私立學校發放融合教育的資助，讓學校增聘資源教師及輔助人員為學生提供學習和校園生活支援；支持公立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的私立學校設置包括有心理輔導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的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為有治療需要的學生提供每週不少於1次的治療/訓練；同時，資助復康/輔導機構為就讀於私立學校普通班的學生提供每週不少於1次的治療跟進；安排巡迴支援人員到校就融合生的個別化教育、治療及輔導等提供技術意見；持續增加治療/訓練服務人力資源的投入；舉辦家長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及設置家長資源閣，協助家長為子女進行居家教育及訓練；資助學校為特教班學生提供健康早午餐、上下課接載、課餘及假日支援等服務，以紓緩家長照顧子女的壓力；資助經濟困難學生購置學習輔具，以及資助相關團體為聽障及視障學生提供輔具諮詢及借用服務；對於在私立學校普通班就讀但需要治療服務的學生，大力推動原校治療/訓練，透過與復康/輔導機構及學校協調開放空間及設施，讓相關機構可到校為學生提供服務，至2018/2019學年已有13個私立學校校部能配合讓受資助機構到學校提供治療/訓練服務，當中2個校部更同時配備職業治療的訓練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質奠定了基礎。澳門理工學院亦於 2017/2018 學年起開辦“言語語言治療理學士學位課程”。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持續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包括開辦 36 小時的融合教育證書培訓課程、100 小時的資源教師培訓課程，以及 152 小時的語言訓練人員培訓課程；同時，繼續創設條件吸引更多外地及本地治療師投入本澳特殊教育的行列。

協助學生發揮潛能、融入社會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社會，特區政府於 2006 年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二條明確規定：“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教育暨青年局配合相關政策，支援學校協助學生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在免費教育的基礎上，對實施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發放額外資助，支持其聘請資源教師或其他輔助人員，以及透過資助支持學校開展各類軟、硬件的建設，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合生提供適切的學習輔助。至 2018/2019 學年，有 42 所學校實施融合教育，為全澳共 1,480 名融合生提供服務（數字截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另外，亦為特殊教育班學生提供的適合的課程設置，包括自理、溝通、生活技能和社會適應等生活訓練的內容；在特殊教育小班課程中加入職業探索、生涯規劃、職業技巧培訓及實習等學習元素。同時，與勞工事務局合作在暑假期間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舉辦更多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類的工作體驗活動；與社會工作局建立轉銜機制，為離校的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到機構進行職業訓練的機會；透過系統性的家長培訓及親子教育活動，例如，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支持和鼓勵學校在課餘及假日為特殊教育班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和輔助，協助家長發掘子女的專長和興趣，以及協助其善用社區資源融入社會生活。

未來，教育暨青年局會繼續加大對特殊教育的資源投放，優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投入和配置；持續發展具本澳常模的評估工具，以提升評估的信效度；加強家長支援及教育，讓家長切實地掌握訓練孩子的技巧；加快完成《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及特殊教育課程的編制工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構建更完整的支援系統。

局長

老柏生

2019年1月23日